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779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4512832\_11217792100\_1\_4512832\_112177921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教育部委辦之「112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第二階段報名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5月2日成大文院字第1122101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班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，進修教師僅須負擔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（於修畢規定學分後全額退還）及課堂所使用之講義、書籍等費用。
- 三、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；該補助費另案由教育部專案補助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中等學校之專任在職教師。

(二) 中等學校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（缺一不可）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報名資料（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gZpnAN>）。

(二) 寄送紙本檔案。

(三) 需檢附之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。

六、重要時程：

(一) 報名及文件寄送日期（郵戳為憑）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。

(二) 錄取名單公告：預計於112年5月31日，公告於該校台灣文學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twl.ncku.edu.tw/>）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辦公室。

(一) 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轉52638。

(二) 聯絡信箱：[taigipan\\_a@taigi.org](mailto:taigipan_a@taigi.org)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